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6)台勞動二字第 02684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7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327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358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305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43 條(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版)
勞工請假規則 第 8 條(民國 85 年 07 月 01 日版)

要 旨：勞工參加各種召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核給公假，公假應包含路程

全文內容：關於勞工參加各種召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核給公假，公假應包含路程一案，檢附國防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鍊銷字第八六〇〇〇七六〇六號函釋。

附 件：國防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鍊銷字第八六〇〇〇七六〇六號函

全文內容：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職工與學生接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或國民兵徵訓，視為公假。此公假應包含其往或返實際需要之路程時間，並應考量交通之方便性，核給公假。